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（教育局）

承辦人：助理員 王健宇

電話：(04)22289111+54308

電子信箱：AP341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沙鹿區竹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小字第11300194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87040000E\_1130019465\_ATTACH1.odt、

387040000E\_1130019465\_ATTACH2.odt、387040000E\_1130019465\_ATTACH3.odt、

387040000E\_1130019465\_ATTACH4.odt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稱國教署）補助學校辦理113學年度「擴大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計畫（TFETP計畫）」及「協助公立國民中小學引進部分工時外籍英語教學助理計畫（ELTA計畫）」第2次徵件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教署113年3月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0430號函辦理。

二、引入外籍英語教師入校協助英語教育及「校校有外師」係本市重要教育政策，且外籍英語教師之引入對學校英語及雙語教學均有正面成效。自本（112）學年度起學校外師引進計畫申請及政策推動情形將納入校長考評，以鼓勵學校與外師進行良好合作並積極推行英語教育政策。

三、有關旨揭兩項計畫113學年度申請方式，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TFETP計畫：



- 1、請於113年3月29日(星期五)前檢送計畫書乙份(尚無須提供經費申請表及學校概況表等)至本局，俟本局初審完畢並完成新辦學校員額設定後，將另案通知學校至TFETP網站完整提報TFETP計畫內容、TFETP經費申請表及相關資料。
- 2、已於第1次徵件時提出申請之學校，國教署刻正辦理計畫審核工作，請勿修改已提交資料。

(二)ELTA計畫：請學校於113年3月29日(星期五)前檢送ELTA計畫申請表至本局憑辦。

四、有關旨揭計畫之申請注意事項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TFETP計畫：

- 1、學校申請人若尚無TFETP網站之帳號，請至TFETP網站註冊及開通帳號，並將權限申請表下載後核章掃描以電子郵件寄送至tfetp@deps.ntnu.edu.tw，信件主旨為「臺中市\_學校名稱\_TFETP帳號申請」，並將紙本申請表郵寄至國教署委辦團隊北區中心辦公室(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三段130號337室)，後續國教署將以電子郵件通知帳號權限開通事宜。
- 2、學校得依校務發展需求及全校每周應開設部定英語文課程節數，申請1名以上外籍英語教學人員；國教署將優先媒合尚未獲配外籍英語教學人員之學校。
- 3、外籍英語教學人員僅能教授國小3至6年級與國中教育階段英語文課程，且不得教授雙語或跨領域學科。
- 4、本案得建議採合聘方式辦理，並以2校合聘為原則，且主、共聘學校須分別申請聘僱許可。學校應考量往返2



校路程時間，視需求酌減授課節數。

5、旨案計畫一經申請核定即不得撤銷辦理。

(二)ELTA計畫：

1、本案以公共交通工具可到達、交通時間1小時以內之學校優先，並請學校協助ELTA教學助理到校交通。

2、ELTA教學助理服務時間應以學期中每周集中於同一時段入校教學為原則；倘學校經確實評估無法調整課程，方得例外於寒暑假辦理英語教學活動。

3、ELTA教學助理不得進行部定課程教學，惟可針對英文聽說課程擔任協同教學人員。

4、旨案計畫一經申請核定即不得撤銷辦理。

五、另國教署業於112年11月24召開「113學年度擴大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相關計畫申請說明會」，請學校於申請辦理計畫前至以下連結了解計畫執行方式：[https://tfetp.epa.ntnu.edu.tw/en/tfetp/web/download\\_governments\\_schools](https://tfetp.epa.ntnu.edu.tw/en/tfetp/web/download_governments_schools)。

六、旨揭計畫相關表件如下：

(一)TFETP計畫撰擬說明及經費編列基準表。

(二)TFETP計畫申請書範本(含經費申請表)。

(三)TFETP計畫申請學校概況表。

(四)ELTA計畫學校申請表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市立完全中學

副本：臺中市北區中華國民小學(臺中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)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

電 2024/03/12  
文  
交 换 章